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杭州  
阿留申群島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審計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審計篇

著者 張素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審計篇 / 張素玢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95-6 (平裝)

1.方志 2.臺灣

733.1

96012558

# 臺灣全志

## 卷四 政治志·審計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著者：張素玢

助理：王峙萍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黃文筆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240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02-25781515 轉 284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火車站旁)

02-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09601769

ISBN：978-986-01-0295-6 (平裝)

## 政治志審計篇目錄

綜說 .....	1
第一章 審計制度的發展 .....	5
第一節 前言 .....	5
第二節 審計制度的沿革 .....	6
第三節 我國現行審計制度 .....	10
壹、審計制度之特質 .....	10
貳、審計機關 .....	13
參、審計職權行使 .....	18
肆、審計業務劃分 .....	20
伍、審計方式 .....	22
陸、審計程序 .....	23
柒、決算審核 .....	24
第四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之關係 .....	29
壹、監察院與審計部職權之劃分 .....	29
貳、監察院與審計部之聯繫 .....	30
第二章 普通公務審計 .....	32
第一節 中央政府部分 .....	32
壹、職掌範圍 .....	32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	32
參、歷年審核成果 .....	39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部分	42
壹、職掌範圍	42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42
參、歷年審核成果	46
第三章 國防經費審計	49
第一節 職掌範圍	49
第二節 審計程序及方法	50
第三節 歷年審核成果	55
第四章 特種公務審計	57
第一節 中央政府部分	57
壹、職掌範圍	57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58
參、歷年審核結果	63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部分	72
壹、職掌範圍	72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72
參、歷年審核結果	76
第五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82
第一節 中央政府部分	82
壹、職掌範圍	82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82
參、歷年審核成果	88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部分	90

壹、職掌範圍	90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91
參、歷年審核成果	96
第六章 財物審計稽察	99
第一節 中央政府部分	99
壹、職掌範圍	99
貳、審計程序與方法	100
參、歷年審核成果	103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部分	107
壹、職掌範圍	107
貳、審計程序及方法	107
參、歷年審核成果	112
第七章 覆審審計	117
第一節 職掌範圍	117
第二節 審計程序及方法	117
壹、覆核聲復案件	117
貳、覆核聲請覆議及再審查案件	117
參、覆核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118
肆、覆核審計部所屬審計處送請覆核案件	118
第三節 歷年審核成果	118
第八章 考核財務效能與核定財務責任	120
第一節 公務機關、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財務效能 的考核	120

壹、公務機關財務效能的考核	120
貳、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財務效能之考核	121
第二節 各機關人員之財務責任	121
壹、機關負責簽證人員的責任	122
貳、管營繕工程、購置、定製及變賣財物人員 的責任	122
參、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122
肆、出納、會計及有關人員之責任	122
伍、財務責任賠償金額之計算	123
第三節 財務責任的核定與執行	124
壹、財務責任核定程序	124
貳、再審查案件核定程序	125
參、財務責任案件的救濟程序	125
肆、財務責任案件之執行程序與責任	125
第四節 歷年審核成果	126
壹、各項審計成果統計表	126
貳、審計部歷年向行政院提出增進財務 效能之建議	129
第九章 歷年總決算審定結果	141
第一節 中央政府部分	141
第二節 臺灣省政府部分	147
第三節 直轄市與臺灣省部分	152
第十章 審計業務的改革	163

第一節 策定審計業務革新方案 .....	163
壹、第一階段 .....	163
貳、第二階段 .....	167
第二節 健全審計法制 .....	168
壹、審計法的修正 .....	169
貳、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 條例的修正與稽察制度的變革 .....	172
參、審計部組織法之修正 .....	178
肆、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的修正 .....	180
伍、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的修正 .....	182
陸、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之修正 .....	183
柒、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 辦法之修正 .....	183
捌、訂定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184
玖、詮審互核實施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184
拾、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 之訂定與修正 .....	184
第三節 訂定修正業務內規 .....	185
壹、審計法施行細則的修正 .....	185
貳、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訂定與修正 .....	185
參、審計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與修正 .....	186
肆、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 .....	186
伍、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規則	



之訂定 .....	186
陸、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業務聯繫要點 .....	186
柒、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6
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187
玖、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之修正 .....	187
壹拾、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 辦法之修正 .....	187
拾壹、訂定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	187
拾貳、詮審互核實施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	188
拾參、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財務審計辦法 之訂定與修正 .....	188
拾肆、審計部第一、二、三、四、五廳及 覆審案業務處理要點 .....	188
拾伍、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及財物審計作業規定 .....	188
第四節 強化組織機能 .....	189
第五節 提高人員素質 .....	190
壹、審計人員的訓練 .....	190
貳、現有人力狀況 .....	190
第六節 改進審計方法技術 .....	191
壹、訂定年度審計目標，妥善規劃審計工作 .....	191
貳、持續推動審計業務電腦化 .....	192
參、運用書面調查方式，擴大辦理專案調查 .....	192

肆、改進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經費之審計技術	192
伍、改進國防經費會計憑證審核方式	192
陸、改進並簡化呆帳轉銷案件審核程序	192
柒、加強考核各機關辦理財物稽察案件之 內部控制	193
捌、改進施工中工程抽查之方法	193
玖、加強事後審計單位、財物審計單位及資訊 單位間之相互支援與聯繫配合	193
拾、加強運用縱向及橫向比較分析方法	193
拾壹、運用審計軟體辦理電腦審計	194
拾貳、改進審核通知處理方式，加強主管機關 監督責任	194
第七節 國際審計經驗交流	194
壹、參與國際最高審計機構組織	194
貳、與世界各國之最高審計機關交流互訪	195
參、參加國際性會議方面	195
附錄	
附錄一 審計法	196
附錄二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204
附錄三 審計部組織法	209
附錄四 審計處室組織通則	212
附錄五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215

附錄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 .....	217
附錄七 審計部處務規程 .....	226
附錄八 審計部審計會議議事規則 .....	236
附錄九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 .....	238
附錄十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	240
附錄十一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	242
附錄十二 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 .....	244
參考及引用書目 .....	246
撰稿人簡歷表 .....	251

## 政治志審計篇

### 綜說

中華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始於民國元年（1912），首設審計處於中央政府，隸屬國務總理；民國 17 年成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民國 20 年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至民國 36 年頒行憲法，明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憲法第一〇四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一〇五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審計機關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分設審計處辦理；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鄉(鎮、市)公所財務之審計，則酌設縣(市)審計室辦理。主要任務為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的行為。

社會愈進步，人們對於財務與經濟資料的需求愈殷切。無論就資金籌集、資源利用、經營管理等方面，企業組織走向大眾化型態是必然的發展趨勢，投資者與管理者需透過不斷的財務料的報導，才能對企業有所認識，以確保投入的資金和釐訂的政策，都在忠實、有效地情況下運作。再者，政府各項活動經費的來源也須仰賴各種財務資料才能公平、合理的取得稅課收入，但是要達到前述目標，必須建立在可信賴財務資料上；易言之，惟有良好、可靠的會計資料和財務報導，才有助於社會將有限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否則，不適當的會計資料和不可靠的財務報導會隱匿、浪費和表現出無效率的現象，為避免不適當的會計資料和不可靠的財務報告，造成社會有限資源的浪費，審計財務資料和報告，較之過去更重要、更迫切<sup>1</sup>。

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簡稱 AAA）曾對審計作下列的陳述：

---

<sup>1</sup> 殷文俊、全世明，《審計學》（第三版）（臺北：三民書局，1992），頁 1。

審計係在客觀情況下取得有關經濟活動與事件報導之證據，並加以評估，以確認此等報導和既定標準間之差距，並將此評估結果轉告有關人士的一種有系統的程序和步驟<sup>2</sup>。

政府審計制度的建立，與民主政治的推行有密切關係，因為世界民主政治的發軔，是由於人民爭取對政府財政監督而來，所以政府審計的最大目的在監督政府財務收支。政府財政公開，而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必然更加堅強。國民政府實行五權憲政，憲法將審計權歸屬於監察權中之一權，在監察院設審計長，並設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審計事項。憲法規定立法機關議決預算，行政機關執行預算，監察機關審定決算，其間權責劃分，責任歸屬相當分明<sup>3</sup>。

政府審計制度的設計、審計職權的歸屬，及審計機關的定位，由於各國國情與政治體制不同，自有所差異。惟審計權能否發揮應有的功能，其超然獨立的特性為最重要的條件，也唯有審計機關的層級越高，愈能確保其超然獨立，即使在英美等三權分立的國家，審計機關組織雖與國會同歸於立法部門，惟其首長定位為「國家審計長」與國會無隸屬關係；法、德、日等國更係獨立於三權之外，成為第四權，以確立審計權的獨立性。

### 一、審計功能

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於中央設審計部，並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各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部監督之。

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 4 項：

- (一) 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 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

<sup>2</sup> 殷文俊、全世明，《審計學》，頁 2。

<sup>3</sup> 蔡信夫，《審計學概念和應用》，(臺北：新隆書局，1995)，頁 13。

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三) 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警察之性質，也是審計機關對監察部門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四) 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分別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審計部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高雄市兩審計處，並於全國各縣市，設有 20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審計事務。

## 二、審計方式

審計的方式分為書面審計、就地審計、隨時稽察及委託審計等四種。

### (一) 書面審計：

各機關依法應將會計報告及收支憑證，按月送由審計機關審核(經審計機關同意者免附送收支憑證)，會計年度(曆年制)結束後決算報告亦應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

### (二) 就地審計：

審計機關派員至各機關辦理抽查或專案審計，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的執行。

### (三) 隨時稽察：

審計機關為監督政府各項重大採購計畫的作業及其執行績效，得隨時派員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的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暨完成後的效益等。

### (四) 委託審計：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或專門人員或委託辦理，辦理結果由審計機關決定之。

## 三、審計結果的處理

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務，除為適正性及合規性之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之審

計。審計之結果，如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爲，或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收支，或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之情事，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各有關機關得依審計法規定，提出聲復與聲請覆議。

#### 四、決算的審核

我國憲法第六〇法令條文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又憲法第一〇五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爲期決算之審核工作更臻周詳，審核報告內容更爲具體、充實，並設置總決算審核委員會專責規劃督導決算審核事宜，務期公平、客觀考核政府施政效能，適正表達政府財政收支及狀況，以符合各方需求。

政府審計之責任，重在維持財政秩序，協助財務有效運用，促進財務發揮效能，並確定財務責任，實施政府財政公開，昭大信於全體國民，以穩固民主政治之基礎。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民主憲政改革與行政革新，配合組織改造，引進新公共管理觀念，改善施政品質。審計機關自應配合時代潮流及政府施政，繼續研求改進，加強考核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績效，促使政府增進財務效能，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建立廉能政治爲目標，以克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

<sup>4</sup> 審計部編，《中華民國政府審計簡介》（臺北：審計部，2001），頁 3-41。

# 第一章 審計制度的發展

## 第一節 前言

政府審計制度的建立，與民主政治之進行，關係密切重大，因為世界民主政治的發軔，是由於人民爭取對政府財政監督而來，所以政府審計之最大目的，在監督政府財政收支。政府財政公開，則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可以更加提昇。

臺灣雖於明清時代即已收歸中國版圖，置府設官，但並無審計制度的史實。中華民國施行審計制度時，臺灣尚屬日本統治。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早於 1880 年即設立「會計檢查院」，並於 1889 年明治維新時制定「大日本帝國憲法」，依該憲法第七二條頒訂「會計檢查院法」，使會計檢查院直隸於天皇，對國務大臣保持獨立的地位，但人事與經費及有關執行事務的規則，仍受內閣支配，而且其檢查結果，必須透過天皇才能夠為糾正及改善的處置。臺灣雖為日本殖民地，一切行政措施受總督府支配，但是會計檢查院的執行情形，並無資料可考<sup>1</sup>。

民國 34 年（1945）10 月臺灣回歸國民政府統治，審計部於 36 年設置臺灣省審計處，掌理臺灣省地方審計事務，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翌年 1 月臺灣省審計處奉命撤銷，其審計業務，由審計部兼理，民國 45 年 7 月審計部恢復設置臺灣省審計處，掌理省內地方審計事務，民國 57 年，中央政府將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地方審計業務，亦由臺灣省審計處析出，改歸審計部新設臺北市審計處掌理，民國 65 年中央政府核定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地方審計業務，亦由臺灣省審計處析出，改歸審計部新設之高雄市審計室（民國 69 年改設為審計處）掌理，民國 88 年精省，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撤銷，其原屬臺灣省政府各機關、學校事業之審計業務，復併歸審計部掌理，因此臺灣之審計史實，追本溯源，仍應回歸中央政府。然因臺北市、高雄市及原臺灣省各縣市之地方審計史實，均各自分別記述於各該地方縣市志中，故本篇僅就中央政府及臺灣省民國 36 年至 88 年之審計史實予以陳述。

---

<sup>1</sup>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審計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2。



## 第二節 審計制度的沿革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始於民國元年（1912），迄今已有九十餘年歷史。其沿革擇要說明如下：

民國元年9月北京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民國3年6月改為審計院，直隸大總統。

民國14年7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同年8月設立監察院，賦予審核政府財務事項之職權。同年11月28日國民政府公布審計法。

民國17年4月19日審計法重新修訂，明訂實行事前審計制度。同年7月1日成立審計院，直隸於國民政府，將監察院原有之審計職權，改歸於審計院行使。

民國18年中央政府試行五權之治，公布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但審計院延至民國20年2月始改組為審計部，內設置一、二廳，分別掌理政府財務審計事務。

民國22年4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內設置3廳，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財物稽察事務，此為機關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事前稽察制度之始。

民國23年起審計部在全國各省市及公營事業機關，開始設置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民國27年5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法，納財物稽察及駐在機關審計制度於法制。

民國36年中華民國憲法頒行，中央政府實施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之治，明訂審計權為監察權（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之一，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民國38年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全文19條，部設審計長、副審計長。下設第一、二、三廳分別掌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業務，設巡迴審計辦公室辦理國營事業審計，設審計、秘書、會計、統計、研考室及總務處，辦理相關業務。民國38年5月27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審計處室組織條例」全文11條。

民國38年冬中央政府遷臺，39年初審計部撤銷臺灣省審計處，其地方審計業